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扩建员工宿舍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拟以自有资金对海信黄岛信息产业园进行宿舍楼扩建。经招标，公司关联方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该项目的预计施工工程总造价为5,934.34万元。董事会同意本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与中标方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新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暨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进一步满足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需求，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子”）拟以自有资金新建海信新研发中心三期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设施。经招标，公司关联方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该项目的预计施工工程总造价为 12,644.90 万元。董事会同意本关联交易，并同意智能电子与中标方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